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四三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研發成果，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並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福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管理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技術移轉中心，其工作職掌如下：

- (一) 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申請、推廣及技術授權。
- (二) 校外委託智慧財產與技術移轉管理。
- (三) 智慧財產諮詢與教育訓練。
- (四) 技術交易平台之規劃與管理。
- (五) 研發成果之專利分析與專利佈局。

第三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規範者外，享有該研發成果之人格權，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學術論文及書籍等文字著作之智慧財產權則歸創作人享有。

第四條 審查機構

- (一) 本校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之審查機構為專利審查委員會及科技權益委員會。專利審查委員會為初審機構，科技權益委員會為複審機構。
- (二) 專利審查委員會由技轉中心主任、校內外技術專家二至三人及專利或法律專家一至二人組成。技轉中心主任擔任專利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視個案情形聘任審查委員。專利審查委員會將根據申請案件內容之可專利性(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上可利用性)及潛在商業價值決定推薦

申請專利或不推薦申請專利。

(三)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審查範圍及判定標準分述如下：

一、科技權益委員會由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共同組成，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常任委員由研發長、技轉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其他由校長聘任之校內外技術、專利或法律專家組成。常任委員共七至九人，任期一年，得連任。臨時委員由召集人視個案情形自相關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中聘任之。

二、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案件之範圍包括：

1. 通過初審之申請案件。
2. 未通過初審但提出申覆之申請案件。
3. 對發明人自行申請且獲得專利之案件作是否為非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之認定。

三、科技權益委員會依據發明內容之商業價值、校內相關預算、申請人專利申請紀錄與技術移轉績效、及是否為本校重點發展項目等因素，決定申請專利的經費分攤方案及申請國別。

第五條 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程序

- (一) 由發明人向管理承辦單位揭露申請意願。
- (二) 管理承辦單位協助發明人製作發明內容說明書。
- (三) 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決定是否推薦申請專利。
- (四) 獲得專利審查委員會推薦之案件或未獲得專利審查委員會推薦之案件但由發明人提出申覆時，召開科技權益委員會決定申請專利的經費分攤方案及申請國別。
- (五) 本校分攤部分或全部經費之專利申請案件，由管理承辦單位自行或委託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
- (六) 未獲專利審查委員會推薦或科技權益委員會認定應由發明人負擔部分或全部經費之專利申請案件，得由發明人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該專利獲主管機關核准時，發明人應於取得專利證書三個月內以書面向管理承辦單位提出報備，不予歸還專利申請相關費用。

第六條 非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之專利轉讓程序

- (一) 由發明人自行申請專利。
- (二) 發明人應於取得專利證書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管理承辦單位。
- (三) 科技權益委員會認定該專利為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時，發明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將專利權人轉讓予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並應決定該專利之申請經費分攤方案。
- (四) 科技權益委員會如認定該專利非為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時，經發明人同意，本校將該專利有關資訊公布於本校智慧財產權交易平台，以便提高技術交易機會。

第七條 專利費用之分攤

- (一) 申請相關費用包含專利申請費、專利證書費、前三年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
- (二) 專利案件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程序申請時，獲科技權益委員會認定應由本校負擔部分或全部之專利申請經費，由本校負擔。
- (三) 專利維護相關費用包含第四年(含)後之專利年費及事務所手續費等由本校負擔。

第八條 專利權維護及放棄

管理承辦單位對於本校專利應於取得專利權後每三年召集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其費用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如決定無繼續維護必要，本校得放棄專利權利，放棄前並應通知發明人，如發明人願意自費維護者，發明人對該專利之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應視為 100%。

第九條 智慧財產權申請人應對相關研發成果負以下義務

- (一) 該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或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負充分配合之責任。
- (二) 協助該智慧財產權之推廣應用。
- (三) 利用不合法手段獲得相關權利者，應就侵害他人權益負一切責任。
- (四) 發明人離職後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管理承辦單

位。如因發明人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致使管理承辦單位連續三年未能聯繫發明人，視同發明人放棄所有權利。

第十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管理承辦單位得依個案性質以最有利方式彈性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權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 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 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運用

- (一) 管理承辦單位得依個案性質以授權、讓與、共同開發、技術投資等方式運用本校之研發成果。
- (二) 創作發明人與管理承辦單位皆應對利用本校之研發成果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授權移轉及商品化之機會，並以有償授權、國內廠商優先，以及非專屬授權為原則。
- (三) 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前，管理承辦單位應就個案性質及技術領域，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組成計價審查小組，共同決定研發成果運用方式及計價原則，作為技轉中心與合作及授權對象洽約之依據。簽約前，技轉中心應簽請核定合約內容。
- (四) 簽約作業完成後，管理承辦單位應依約進行付款、進度、續約等履約管理，如發現契約關係人有未依約履行事項者應善盡提醒之責。如履約時因情勢變更，契約內容有增刪變更之必要時，經協議後得以「附

帶協議書」進行合約變更。

- (五) 管理承辦單位在進行履約提醒或提出合約變更協議無效後，應向校方提出違約處理方式之建議。

第十二條 專利權自動繳回

(一) 專利權自動繳回義務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發明人如自行申請並取得專利權時，應以書面通知管理承辦單位，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將專利權轉讓予本校。

(二) 一般繳回

本辦法通過實施後發明人自行申請並取得專利者應於取得專利證書三個月內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

(三) 特殊繳回

- 一、本辦法通過實施日後一個月前發明人已取得專利證書者，應於今(九五)年底前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
- 二、本辦法通過實施日後一個月前發明人已申請專利者，應於取得專利證書三個月內或今(九五)年底前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時間以較晚者為準。

第十三條 專利權追討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若發明人未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而自行申請專利並獲得專利權，且發明人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時，管理承辦單位得主動追討，要求發明人歸還專利權於本校。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收益分配

- (一) 專利案件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程序申請，技術授權所取得之收入，

於扣除相關申請費用及資助機關回饋金後之授權利潤，將依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分配，分攤比率如下表：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發明人費用分攤比率	校方利潤分配比率	系所利潤分配比率	發明人利潤分配比率
甲	0%	25%	5%	70% (少於 50 萬部分)
		35%	5%	60%
乙	50%	25%	5%	70%
丙	100%	15%	5%	80%

(二) 非專利案件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收入，依本校 40%、研發成果提供者 60% 分配。

(三) 自動繳回之收益分配

一、若發明人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一般繳回)規定辦理自動繳回後產生之技術授權所取得之收入，依本校 15%、系所 5%、發明人 80% 之比例分配，本校不歸還任何專利申請相關費用。

二、若發明人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特殊繳回)規定辦理自動繳回後產生之技術授權所取得之收入，依本校 10%、發明人 90% 之比例分配，本校不歸還任何專利申請相關費用。

(四) 追討繳回之收益分配

若管理承辦單位依第十二條向發明人追討繳回專利權後，發明人應付本校追討相關費用，該專利前後所有相關技術授權所取得之收入依本校 50%、發明人 50% 之比例分配，且本校不歸還任何專利申請相關費用。

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管理承辦單位營運所需經費應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